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enseTime Group Inc.

商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0(港幣櫃台)及80020(人民幣櫃台))

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有條件授出股份獎勵

本公告由商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17.06B及17.06C條作出。

於2025年9月4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2022年6月20日採納的本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根據日期為2024年6月26日的股東決議案修訂)(「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高級承授人(按照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定義，即各為執行董事)授出合共1,360,0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建議高級授出」)。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2025年9月4日

承授人類別：	承授人	已授出獎勵數目
	高級承授人，包括：	
	徐立博士(執行董事)	600,000,000
	王曉剛博士(執行董事)	200,000,000
	林達華博士(執行董事)	200,000,000
	楊帆先生(執行董事)	200,000,000
	王征先生(執行董事)	160,000,000

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1,360,000,000份，賦予建議承授人於歸屬後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獲得合共1,360,000,000股本公司B類股份（「 B類股份 」）（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52%）或同等價值現金的有條件權利
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購買價：	無
於授出日期B類股份的收市價：	每股B類股份1.92港元
授出的先決條件：	向徐立博士、王曉剛博士、林達華博士、楊帆先生及王征先生各自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須待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D(1)及17.04(2)條（如適用）獲得必要的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	授予相關高級承授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2026年至2031年期間每半年歸屬一次，惟首個歸屬日須不少於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
表現目標及回撥機制：	表現目標： 授予本集團相關高級承授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歸屬須待達成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全權酌情決定的表現目標後，方可作實。該等表現目標基於本集團及其相關部門的業績、其他管理指標及／或其他適當指標設定，並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不時評估。 回撥機制：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4日的通函所述，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當發生下列任何事件時，將觸發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回撥機制： (a) 根據任何國家法律／法規，參與人士被指控犯有任何犯罪，或被要求承擔任何刑事法律責任；

- (b) 參與人士違反任何不競爭責任、不招攬責任(包括與客戶／提供者、潛在客戶／提供者、及／或僱員有關的責任)、保密責任；及／或詆毀本公司或其聯屬公司；
- (c) 參與人士違反任何法律或法規、本公司政策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該參與人士訂立的僱傭協議或勞工協議，導致該參與人士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傭關係終止；
- (d) 參與人士作出的任何行為構成嚴重違反本公司的政策，或導致或將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受到嚴重損害(無論相關行為的詳情或對本公司的實際影響如何)，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聲譽損害或經濟損失。前述「嚴重違反」及／或「嚴重損害」的提述包括僱傭協議、勞工協議或服務合約或本公司多項政策所述或界定的任何違反或損害；及／或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有最終決定權判斷有關情況是否屬於「嚴重違反」或「嚴重損害」；或
- (e) 於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條款及條件可能規定的任何有關事件或情況下。

一旦觸發回撥機制，任何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釐定的日期失效，而任何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B類股份將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以股份或現金退還予本公司董事會指定的任何第三方。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任何安排向承授人提供財務援助以促進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購買。

已授出1,360,0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將透過在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內發行新B類股份達成。歸屬本公告所載已授出1,360,0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時，1,360,000,000股B類股份或會配發及發行予受託人及／或為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設立的特殊目的公司。新B類股份於發行及配發時，將與已發行繳足B類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本公司將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申請批准該等B類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建議授出的理由

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為(i)表彰參與人士所作的貢獻，並給予參與人士獲得本公司專有權益的機會並成為股東，使彼等權益與本公司和股東的權益保持一致；(ii)鼓勵及挽留該等人士為本集團的長遠增長、持續運營及發展做出貢獻；(iii)向彼等提供額外激勵以達到業績目標；及(iv)激勵參與人士為本集團爭取最大價值，從而使參與人士及本公司兩者獲益，以達致提升本集團及股份的價值目標，並通過擁有受限制股份單位而使參與人士的利益直接與股東的利益相一致。

向執行董事的建議高級授出為本集團激勵政策的一部分。有關授出旨在將本公司與其僱員的利益及福祉緊密相聯，以最大限度激勵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已對本集團取得成功及發展起著寶貴及關鍵的作用。於釐定向徐立博士、王曉剛博士、林達華博士、楊帆先生及王征先生各自的授出股份數目時，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考慮了以下因素：(1)承授人的職責；(2)受僱於本集團的年期；(3)承授人過往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或未來為本集團帶來的潛在貢獻；(4)承授人的技能、知識、經驗、專業知識及其他個人資歷對高科技公司（猶如本集團，其高度依賴受過高等教育、具備必要的商業及行業知識的技能人才）的重要性等各項因素後釐定，以挽留、鼓勵及激勵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為本集團的長期利益成功經營本公司；及(5)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以及在可能範圍內，可資比較公司向彼等董事提供的激勵方案水平。

建議高級授出已獲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及／或上市規則審議及批准，並將繼續受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如適用）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及／或上市規則的規定監督。任何為建議承授人或在建議高級授出中擁有其他重大權益的董事已就、並將就以下相關事項在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 (i) 建議高級授出；
- (ii) 與對建議承授人的建議高級授出有關的對歸屬條件、交割方式或時間安排產生重大影響的任何酌情權行使（包括豁免及任何加速歸屬／交割，如有）；
- (iii) 任何與對建議承授人的建議高級授出有關的回撥權的決定。

(i) 向徐立博士作出的建議高級授出

董事會在充分考慮徐立博士作為本公司聯合創始人、董事會執行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不可或缺作用，其在人工智能行業的深厚背景與豐富經驗，以及自公司上市以來對本集團增長與可持續發展所作出的重大貢獻後，建議向徐立博士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

徐立博士為本公司的聯合創始人、董事會執行主席、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委員、提名委員會委員、執行委員會成員以及首席執行官，自二零一五年起擔任首席執行官並出任董事，持續負責本集團整體戰略規劃與經營決策，對本集團之發展與成功具有關鍵影響。在其領導下，本集團連續九年位居視覺AI市場份額第一，並成功在香港上市。其後，徐立博士前瞻性推動AI基礎設施建設與通用模型佈局，提出並落實「算力基礎設施－大模型研發－大模型應用」三位一體的發展策略，實現業務由視覺AI向生成式AI的躍遷，並在營運與財務等方面取得多項重要里程碑。面對行業快速變化，徐立博士進一步推進集團「1+X」戰略，加速核心業務與生態協同，激發團隊二次創業動能，持續促進本集團的成長與成功。

本集團需要一位具備卓越領導力的核心人物統籌整體戰略與發展，牽引中長期業務之推進，並確保各項經營目標得以達成。預期在徐立博士的領導下，將進一步提升本集團之企業價值，從而維護並增進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

徐立博士於上海交通大學獲得計算機科學與工程學士及計算機工程碩士學位，並於香港中文大學獲得計算機科學與工程博士學位。加入本公司前，他曾於香港中文大學擔任博士後研究員，並在聯想集團有限公司擔任研究科學家；彼同時兼任上海交通大學客座教授。

徐立博士深耕人工智能領域逾15年，其積累之技術遠見、管理經驗與專業知識對本集團發展不可或缺。作為學者、創新者與企業家，其卓越貢獻與領導力已在本集團過往年度之成績中得到充分驗證。

(ii) 向王曉剛博士作出的建議高級授出

董事會在充分考慮王曉剛博士作為本公司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及首席技術官之貢獻，建議向王曉剛博士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

王曉剛博士為本公司的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執行委員會成員、首席技術官以及執行副總裁(EVP)，自加入本集團，先後擔任首席科學家與首席技術官，並構建了自主可控的技術體系，為產品與應用提供了堅實可靠的底層支撐；彼亦同時擔任智能汽車和端側智能方向的總負責人，成功將AI能力注入智能手機、智能駕駛、IoT設備等多樣化的終端設備，讓技術觸手可及；為本集團業務多元化打造了堅實基礎。

王曉剛博士於中國科學技術大學少年班獲得電子工程與信息科學學士學位，於香港中文大學獲得研究碩士學位，於麻省理工學院獲得計算機科學博士學位。彼同時於香港中文大學擔任教授。

王曉剛博士對本集團的業務多元化發展發揮了至關重要的作用，彼將豐富經驗應用於技術落地，構成本集團核心技術競爭力，以持續驅動本集團的業務多元化發展。

(iii) 向林達華博士作出的建議高級授出

董事會在充分考慮林達華博士作為本公司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及首席科學家之貢獻，建議向林達華博士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

林達華博士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執行委員會成員、首席科學家以及執行副總裁(EVP)，自2014年加入本集團，始終堅守在人工智能核心技術研發一線。林達華博士負責本集團在大模型和生成式人工智能技術的規劃佈局、團隊建設以及核心研發項目的驅動。彼以深厚的學術造詣與前瞻性的技術視野，持續引領着核心技術的創新與突破；彼亦以其敏銳的洞察力和嚴謹的科學精神，為本集團構築技術護城河；其帶領團隊在多模態大模型、智能體、音視頻實時交互技術與視頻生成技術等多項關鍵研究成果已經轉化成驅動產品迭代與業務升級的核心引擎，對於本集團核心技術的打造和鞏固以及在相關領域的關鍵技術競爭力的構建發揮關鍵作用。

林達華博士於中國科學技術大學獲得電子工程與信息科學學士學位，於香港中文大學獲得信息工程學碩士學位，於麻省理工學院獲得計算機科學博士學位。林達華博士同時擔任香港中文大學副教授及人工智能交叉學科研究所所長。

林達華博士對本集團發揮了重要作用，彼將豐富經驗應用於人工智能核心技術研發工作，確保本集團在激烈競爭中保持研發優勢，有益於本集團的長久發展。

(iv) 向楊帆先生作出的建議高級授出

董事會在充分考慮楊帆先生作為本公司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及大裝置業務負責人之貢獻，建議向楊帆先生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

楊帆先生為本公司的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執行委員會成員、大裝置業務負責人以及執行副總裁(EVP)，自2014年加入本公司，先後負責互聯網、智能視頻分析、雲側芯片、教育以及大裝置等多項關鍵業務，同時亦曾先後擔任工程技術、戰略規劃、產品體系構建、合作夥伴生態、信息安全、倫理治理等多項企業管治角色，對本集團的業務市場化發展及管理體系完善做出了重大貢獻；彼推動了臨港智能計算中心AIDC落地，組建商湯戰略業務大裝置(人工智能基礎設施)，並將大裝置逐步打成本公司核心AI基礎設施，技術創新的核心驅動，商業增長的核心引擎，以及行業落地與生態構建的關鍵支撐，對集團三位一體戰略的制定和成功打造了堅實基礎。

楊帆先生於清華大學獲得電子工程學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加入本集團前，楊帆先生於微軟(中國)有限公司擔任研究軟件開發工程師。

楊帆先生對本集團的發展及成功發揮了重要作用，彼將豐富經驗應用於管理本集團的戰略規劃、管理體系建設，以及核心業務商業化落地，有益於本集團的發展及擴張。

(v) 向王征先生作出的建議高級授出

董事會在充分考慮王征先生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及創新業務集群的總負責人之貢獻，建議向王征先生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

王征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執行委員會成員、首席財務官、創新業務集群總負責人以及執行副總裁(EVP)，自二零一九年加入本公司，持續擔任首席財務官，對本集團的整體財務規劃和管理包括資本市場戰略做出了重要貢獻；彼亦擔任集團創新業務集群的總負責人；該集群包含了AI醫療、AI零售、元蘿卜機器人等創新業務，對集團「1+X」戰略的制定和成功實施奠定了堅實基礎。除此以外彼亦負責戰略投資、IT、行政和品牌市場傳播等部門，及擔任商湯香港公司總經理，對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及業務發展亦發揮了重要作用。

王征先生以最高榮譽(summa cum laude)畢業於耶魯大學，並獲得計算機科學和經濟學專業學士學位。之後先後服務於瑞士信貸第一波士頓、摩根士丹利、麥肯錫公司和泛大西洋投資集團。加入本集團前，王征先生於銀湖資本擔任董事總經理和大中華地區主管，在銀湖超過10年的職業生涯中主要負責科技與科技驅動行業的私募股權投資。

王征先生對本集團的發展及成功發揮了重要作用，彼將豐富經驗應用於管理本集團的整體財務資本戰略、創新業務發展以及企業管治，有益於本集團的長期健康發展及擴張。

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考慮到：

- (i) 自本公司B類股份於二零二一年在聯交所上市以來，本公司從未向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就其作為執行董事之職務及貢獻授予任何股權激勵或獎勵；此外，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亦均未在其任期內減持本公司任一股份；
- (ii) 高端人才已經成為人工智能領域最稀缺的戰略資源；人工智能領域的競爭，歸根結底是頂尖人才的競爭。作為發展潛力大，也最受社會關注的行業之一，人工智能行業吸引了全球最有實力的科技與互聯網巨頭，也直接導致高端人才競爭擴展到全球範圍且爭奪戰已呈白熱化；以及
- (iii) 本公司現5位執行董事整體持股比例和其相應的留存力與同類型科技公司相較明顯偏低。長遠來看不僅會削弱領導團隊的穩定性和凝聚力，也更難激發其與企業和股東長期共擔風險及共享成果的利益綁定。集團在頂級人才吸引與防禦能力方面將會面臨非常嚴峻的挑戰。

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建議高級授予有助於挽留人才，激勵承授人竭力為本公司及其聯屬人士過往的成功服務，並獎勵其為此所作的不懈努力。

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亦認為建議高級授予可以有效激勵相關執行董事為本公司的長期發展而努力；並預計藉建議高級授出下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進一步令執行董事的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的長期利益息息相關，從而確保更好地協調本集團長期戰略及財務目標與執行董事激勵方案之間的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執行主席徐立博士已自願承諾，其於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不會出售由彼或彼控制的任何實體持有或實益擁有的任何本公司A類股份及／或B類股份。徐立博士已知會本公司，該等自願禁售承諾乃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以表達彼等對行業前景的深刻洞察後對本集團長期戰略價值的絕對信心。因此，本公司認為向徐立博士作出的建議高級授出可以達至上述本公司2022年受限制股份計劃的目的，並借此提升本集團的管理層穩定性，以促進本集團長期戰略及發展。

建議高級授出亦構成徐立博士、王曉剛博士、林達華博士、楊帆先生及王征先生各自的激勵方案的一部分，並已獲薪酬委員會批准。

考慮到(i)承授人對本公司作出的重大貢獻；(ii)其對本集團進一步發展的重要性；(iii)本次授出的攤薄影響並不重大，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徐立博士、王曉剛博士、林達華博士、楊帆先生及王征先生）及薪酬委員會認為，建議高級授出為就徐立博士、王曉剛博士、林達華博士、楊帆先生及王征先生過往及未來對本集團所作貢獻而給予的適當激勵。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批准向徐立博士、王曉剛博士、林達華博士、楊帆先生及王征先生作出建議高級授出。

此外，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8A.30條批准向本公司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即徐立博士、王曉剛博士）分別作出600,000,000份和200,0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建議高級授出。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2)條，由於本公告所載向徐立博士、王曉剛博士、林達華博士、楊帆先生及王征先生作出建議高級授出將導致就截至建議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向彼等授出的所有獎勵（不包括根據有關股份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任何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B類股份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0.1%，本公告所載向徐立博士、王曉剛博士、林達華博士、楊帆先生及王征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須待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此外，本公告所載建議向徐立博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亦將導致就截至建議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向徐立博士授出的所有獎勵（不包括根據有關股份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任何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B類股份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1%，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D(1)條，向徐立博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亦須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根據(i)上市規則第17.03(D)(1)條，徐立博士及其聯繫人須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向徐立博士作出的建議高級授出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及(ii)上市規則第17.04(4)條，徐立博士、王曉剛博士、林達華博士、楊帆先生及王征先生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各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須於該股東大會上就建議高級授出放棄投贊成票。

除徐立博士、王曉剛博士、林達華博士、楊帆先生及王征先生就批准向其本人授出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外，概無董事被視為於本公告所載的建議授出中擁有權益，因此概無董事就批准本公告所載建議授出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徐立博士、王曉剛博士、林達華博士、楊帆先生及王征先生外，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承授人為關連實體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7.03A(1)條）或服務提供者。此外，除徐立博士外，概無承授人為已授出及將予授出之股份獎勵及購股權超過上市規則第17.03D(1)條項下1%個人限額之參與者。因此，除向徐立博士、王曉剛博士、林達華博士、楊帆先生及王征先生的授予外，其他授予均無需獲得股東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1,675,558,869股B類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33%）可供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進一步授出，及327,799,670股B類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85%）可供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進一步授出。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告所載建議向徐立博士、王曉剛博士、林達華博士、楊帆先生及王征先生各自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向徐立博士、王曉剛博士、林達華博士、楊帆先生及王征先生授出的詳情、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本公告同日寄發予股東。

SenseTime Group Inc.
商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林潔敏女士

香港，2025年9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徐立博士、王曉剛博士、林達華博士、楊帆先生及王征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范瑗瑗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薛瀾教授、林怡仲先生及邱達根先生。